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4)桂02破申44号

广西芳菲阳和田园综合体开发有限公司：

陈晓玲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陈晓玲的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本案定于2024年12月24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召开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